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570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鍾靜萱

被 告 顏洛葳

訴訟代理人 蘇芳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購買商品，茲因訴外人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是以，被告與訴外人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詎被告僅繳付5期價金後，迄未

再繳付，尚餘新臺幣380,000元商品分期價款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伊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係因為收入不穩定，願繼續繳納以解決債務問題各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原告財產。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原告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（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），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即發給債權憑證結案，俟原告有財產時，再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 又 琳